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572號

原告 上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誌益

被告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賴志銘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第2項及第77之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為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形成權，既非身分上之形成權，自屬財產權之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最高法院83年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起訴聲明為：「(一)先位聲明：中華民國仲裁判斷協會民國115年1月9日所為之114年仲中聲和字第4號仲裁判斷（下稱系爭仲裁判斷）關於駁回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88萬3,30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暨命負擔仲裁費用部分應予撤銷。(二)備位聲明：系爭仲裁判斷應予撤銷。」，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可得之利益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而原告先位聲明如獲勝訴判決

01 可得之利益為2,888萬3,305元及上開利息與仲裁費用之金
02 額；又有關原告備位聲明部分，觀諸原告於系爭仲裁判斷中
03 聲明之內容，係請求被告給付3,838萬0,043元及系爭仲裁判
04 斷書送達被告2個月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5 息，則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即為3,838萬0,043元及上
06 開利息與仲裁費用之金額，是原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至少為
07 3,838萬0,04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8,332元。茲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
09 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0 三、兩造另應陳報系爭仲裁判斷書何時送達被告及仲裁費用之金
11 額，使本院可據此核算原告備位聲明如獲勝訴判決可得之此
12 部分利益，加計上開金額即3,838萬0,043元後，以該總金額
13 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原告併應按該總金額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
15 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之費率補繳裁判費(試
16 算網址：

17 <https://gdgt.judicial.gov.tw/judtool/wkc/GDGT23.htm>)

18 。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
2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關
24 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部分不得
25 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張雅慧